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建设期）

建设地点：岑溪市马路镇善村

验收单位：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建设期）	行业类别	露天 非金属 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续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岑溪市水利局 2015年7月27日，岑水函[2015]5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6个月，2015年7月~2015年 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岑溪市威磊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1年6月7日，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在岑溪市马路镇善村主持召开了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岑溪市威磊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参会人员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位于岑溪市中心273°方位，与市区直距约7.1km处，行政区划隶属岑溪市马路镇善村管辖。矿区东距容岑一级约1km，有简易公路直通矿区，交通便利。

建设内容包括开采区、弃渣区、临时堆土区、办公生活区等4个分区修建基建设施及水土保持措施，采矿规模为3.7万立方米/年，开采深度自标高+420m~+155.12m标高；矿山建设期**实际总扰**

动地面面积为 3.7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0 万元，均为建设单位自筹。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6 个月，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7 月 27 日，岑溪市水利局以《关于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岑水函[2015]5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5 月，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矿山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1%，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9%，林草覆盖率为 56.73%（不含运行期开采区面积），拦渣率 97.1%，均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2月，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岑溪市威磊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植物长势不佳、存在裸露的区域进行补植；同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落实好运行期水土保持措施，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岑溪市威磊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岑溪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